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73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073692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090073692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090073692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090073692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090073692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09007369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貴機關（單位）110年如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，請依

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程序，檢具「110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，於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書面資料1式2份送達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整，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無則免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「110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格式及前項要點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下載標準格式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4/21
08:24:16
交換印章

